

2018年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打先锋、站排头”的总体要求，解放思想、抢抓机遇，迎难而上、扎实工作，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质量效益逐步提升，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175.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7%；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8%。三次产业结构为4.2：48.9：46.9。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3%、50.3%、48.4%。人均生产总值达到95663元(按户籍年平均人口数计算)，比上年增长7.4%，折合13914美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财政收入1210亿元，增长0.1%。全市地方财政收入478亿元，增长6.2%，其中，税收收入370.1亿元，增长8.8%。地方财政支出894.3亿元，增长2.1%，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9亿元，增长13.7%；教育支出127.3亿元，增长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2.6亿元，增长5.7%；交通运输支出33.4亿元，下降32.1%；农林水支出97.5亿元，下降3.9%；住房保障支出19.5亿元，下降35.6%。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2.0%，涨幅比上年扩大0.7个百分点。从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变动情况看，衣着价格上涨4.0%，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3.4%，医疗保健价格上涨3.2%，居住价格上涨2.4%，食品烟酒价格上涨1.7%，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上涨1.1%，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上涨0.6%，交通和通信价格下降0.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1.47%，涨幅比上年扩大 1.08 个百分点。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上涨 2.02%，生活资料价格上涨 1.04%；轻工业产品价格上涨 4.08%，重工业产品价格上涨 0.99%。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0.74%，涨幅比上年缩小 0.08 个百分点。

二、农 业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3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其中，种植业增加值 126.9 亿元，增长 2.1%；林业增加值 2.96 亿元，下降 1.1%；牧业增加值 168.8 亿元，增长 2.5%；渔业增加值 3.3 亿元，下降 9.6%；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11.1 亿元，增长 1.9%。

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32.6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0.6%。粮食总产量达到 864.6 万吨，比上年下降 17.7%。其中，玉米产量 697.4 万吨，下降 19.7%；水稻产量 142.1 万吨，下降 4.5%。猪出栏 459.4 万头，下降 5%；牛出栏 87.1 万头，增长 10.3%；羊出栏 40.6 万只，下降 0.9%；家禽出栏 2.4 亿只，增长 2.7%。肉类产量达到 98.2 万吨，增长 3.5%；禽蛋产量达到 40.8 万吨，下降 17.3%；牛奶产量达到 6 万吨，增长 318.1%。

主要农副产品产量

指标	单位	2018 年	同比增减%
粮食总产量	万吨	864.6	-17.7
蔬菜总产量	万吨	89.6	15.4
肉类总产量	万吨	98.2	3.5
禽蛋总产量	万吨	40.8	-17.3
牛奶总产量	万吨	6.0	318.1
出栏生猪	万头	459.4	-5.0
出栏家禽	亿只	2.4	2.7

全市农业机械总动力为 753 万千瓦，比上年增长 6.2%；全市蔬菜耕地面积为 7.8 万公顷，增长 1%；蔬菜总产值 112 亿元，增长 6.9%。全市有效使用绿色食品标识产品 190 个，有机食品 130 个，无公害农产品 166 个，认定无公害产品基地 20 个，面积 27.1 万亩。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共 54.3 亿元，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 3.4 亿元，农机购置补贴 3.5 亿元。全市高标准建设省级新农村建设重点村 65 个，落实新农村建设项目五大类 74 项，获得省新农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705 万元；获评吉林省美丽乡村共计 20 个。

新建续建农产品加工业产加销一体化项目 52 个，完成投资 17.9 亿元。省级以上和市级龙头企业数量分别发展到 105 户和 216 户。

三、工业 建筑业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5%。其中，轻工业增加值增长 9.3%；重工业增加值增长 8.4%。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 6.8%；集体企业增加值下降 99%；股份制企业增加值下降 8.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增长 11.4%；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增加值下降 1%。

七大重点行业中，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2%；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增长 15%；生物与医药工业增加值增长 4.2%；光电子信息工业增加值增长 23.4%；建材工业增加值下降 7.6%；能源工业增加值增长 1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2%。产值前 30 户重点工业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到 77.3%。



2018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	单位	产量	同比增减%
汽车	万辆	276.8	持平
#轿车	万辆	181.3	-2.6
#公路客车	辆	3045	18.5
#载货汽车	万辆	32.4	-4.2
铁路客车	辆	260	17.1
动车组	辆	816	27.5
变压器	万千伏安	779.6	17.5
橡胶轮胎外胎	万条	317	-14.3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万台	2.3	-42.5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61.1	11.7
水泥	万吨	373.6	-13.8
原煤	万吨	323.8	4.5
钢材	万吨	18.6	8.0
卷烟	亿支	156.5	5.7
啤酒	万千升	16	-31.7
中成药	吨	10733.2	22.3
饲料	万吨	201	-3.1
精炼食用植物油	万吨	19.3	73.0

塑料制品	万吨	12.4	-11.3
服装	万件	814	-29.8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4.2%； 利税总额比上年下降 6.2%； 盈亏相抵后利润总额比上年下降 4.6%。

全年资质以上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1338.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5.7%。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7%。 其中，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35.7%。 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 38.3%， 比上年上升 2.5 个百分点。 房屋面积竣工率为 15.1%， 比上年上升 1.6 个百分点。



从各产业完成投资情况看， 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79%； 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18.2%； 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17.0%。 从投资主体看， 国有经济投资下降 0.3%； 非国有经济投资增长 11.6%， 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61.5%。 民间投资增长 9.1%。 全市工业投资下降 18.3%。

全市商品房施工面积 7216.3 万平方米， 比上年增长 7.9%。 商品房竣工面积 1087.5 万平方米， 增长 20.1%。 商品房销售面积 1288.4 万平方米， 增长 12.3%。 商品房销售额 1062.3 亿元， 增长 32%。

全市二手房交易 9.7 万套， 交易面积 840.2 万平方米， 比上年增长 16.2%。 其中： 住宅交易 9.3 万套， 交易面积 786.6 万平方米， 增长 16.9%。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6.2%。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增长5.8%。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增长2.6%；限额以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增长6.3%。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增长8.7%。其中，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零售额下降3.7%；限额以下住宿餐饮业零售额增长9.6%。

全市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汽车类零售额下降5.8%；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增长3.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增长6.4%；金银珠宝类零售额增长6.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增长3%；石油及制品零售额增长4.8%。

六、对外经济 旅游 会展

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1054.6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其中，进口902.1亿元，增长9.6%；出口152.5亿元，增长17.5%。在出口企业中，一般贸易企业出口99.7亿元，增长3.5%；加工贸易企业出口49.8亿元，增长51.7%。

全年新批外资项目（企业）40个，直接利用外资3.3亿美元。

全年来长旅游人数达到8988.5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4.8%。其中，接待入境游客45.6万人次，比上年下降1.9%；接待国内旅游者8942.8万人次，增长14.9%。全年旅游总收入1903.5亿元，增长17.6%。旅游外汇收入30061.2万美元，增长15.6%。

全市共举办规模以上会展活动163项，展览面积330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增长11%和12%。展会直接收入75亿元，增长12%，带动其他相关产业收入660亿元，增长12%。

七、交通邮电业

全年公路货物周转量318.1亿吨公里，增长3.2%；旅客周转量为40.2亿人公里，下降5.7%。民航货邮吞吐量8.3万吨，下降6.5%；旅客吞吐量1297万人，增长11.2%。2018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172万辆，增长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154.6万辆，增长7.9%。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185.8亿元，增长74.3%。其中，邮政业务总量32.5亿元，增长35.6%；特快专递51万件，下降56%；集邮1197万件，下降4.4%；邮政储蓄平均余额3783.8亿元，增长5.4%。电信业务总量153.3亿元，增长85.6%。市话期末到达户数113万户，增长0.1%；农话期末到达户数22万户，下降0.4%；移动电话期末到达户数1516万户，增长24.3%。互联网接入用户606万户，增长5.1%。

八、金融 证券 保险

年末全市拥有银行信社类金融机构42家，保险公司38家，证券公司2家，证券公司分公司21家，证券营业部72家，上市企业24家。

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1551.2亿元，比年初增长0.1%。住户存款余额5051.1亿元，比年初增长9.2%。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1488.3亿元，比年初增长10.7%。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

单位：亿元

指 标	2018年	比年初增减%
各项存款余额	11551.2	0.1
其中：1. 住户存款	5051.1	9.2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4017.7	-3.5
3. 广义政府存款	2228.3	6.1
各项贷款余额	11488.3	10.7
其中：住户短期贷款	423.2	23.4
中长期贷款	2790.2	21.9

全市股民账户数达到 236.7 万户，比上年增长 4.8%。有价证券成交总额 13881 亿元，比上年下降 21.3%。其中，股票交易成交额 5403.3 亿元，下降 28.3%；国债成交额 6882 亿元，下降 10%；基金成交额 1278 亿元，下降 37.5%。

全年保费收入 25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92.4 亿元，增长 11.9%；人身险保费收入 164 亿元，增长 3.7%。全年赔付总金额 86.3 亿元，增长 16%。其中，财产险赔付金额 47.7 亿元，增长 9.7%；人身险赔付金额 38.6 亿元，增长 25%。

九、城 建

全市完成道路新建和扩建长度 103.9 公里，全市道路总面积达到 7479 万平方米，道路长度达到 3721.6 公里。

全市水厂日综合生产能力为 128.1 万立方米/日，城区使用自来水人数达 427.7 万人。全市天然气供气总量达到 69986.1 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达到 4.6 万吨。城区使用天然气、石油液化气户数达到 208.3 万户。城区集中供热面积达到 25256.1 万平方米。全市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0093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到 21746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5%。

十、科技 质量技术监督 教育

全年专利申请量 19900 件，授权量 10268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32.7%和 25.4%。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8411 件，增长 34.5%；发明专利授权量 2416 件，下降 7.3%。全年登记的科技成果 18 项。

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332.7 亿元。市科技管理部门共投入科技经费 2.2 亿元。全市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85 户。

全市有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1 家，法定计量技术机构 11 家。全年实施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013 批次，计量校准设备 45101 台/件，检验各类器具 241888 台/件。

长春市各类教育学校 1558 所（不含幼儿园，以下同），其中，普通高校 40 所，成人高校 8 所，中等职业学校 94 所，普通高中 71 所，初中学校 271 所，小学 1063 所，特殊教育学校 10 所，工读学校 1 所。

全市各类教育学校当年招生 36.2 万人。其中，普通本专科生 12.5 万人，成人本专科生 2.6 万人，研究生 2 万人，中等职业 1.4 万人，普通高中 3.7 万人，初中阶段 6.9 万人，小学 7.1 万人，特殊教育 321 人，工读 26 人。

全市各类教育学校在校学生 132.1 万人，其中，普通本专科生 44.7 万人，成人本专科生 5.6 万人，研究生 5.8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 4.4 万人，普通高中 11.8 万人，初中 20.1 万人，小学 39.7 万人，特殊教育 0.1 万人，工读 41 人。

全市各类教育专任教师 9.1 万人，其中，担任小学教育教学的专任教师 3.1 万人，初中 1.9 万人，高中 0.9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 0.4 万人，普通高校 2.8 万人，成人高校 0.09 万人，特殊教育 0.04 万人，工读 31 人。

全市学前教育机构 1026 个,其中,独立设立幼儿园 754 所。当年入园儿童 4.6 万人,在园儿童 11.1 万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 105 所,在园幼儿 1.7 万人。全市幼儿园教职工 1.8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 万人,学前专业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为 74.1%。

全市职业技术培训的非学历教育学校(机构)485 个,当年注册学生 3.5 万人,结业生 2.1 万人,教职工 0.3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0.2 万人。

十一、文化 卫生 体育

全市共有文化(文物)事业机构 237 家,其中,艺术表演团体 7 家,艺术表演场馆 5 家,公共图书馆 12 家,艺术馆、文化馆 12 家,文化站 163 家,文化艺术科研、科技机构 1 家,文物保护研究机构 1 家,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4 家,其他文化事业 3 家,博物馆 23 家,文化市场管理机构 6 家。公共图书馆总藏量 549 万册,其中,少儿图书馆藏量 84.9 万册。

全市有各类文化经营场所 1444 家,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746 家,文化娱乐场所 294 家,演出场所 42 家,音像制品营业场所 94 家,古玩(艺术品)经营店 268 家。市区(含开发区)文化经营场所 1027 家,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528 家,文化娱乐场所 207 家,演出场所 26 家,古玩(艺术品)经营店 266 家。

全市有广播电台 6 座,节目 11 套,中波发射台和转播台 2 座,转播台 23 座,广播人口覆盖率为 100%,电视台 5 座,节目 10 套,电视人口覆盖率为 100%。

全市共有卫生医疗机构 5167 个,比上年增长 18.0%。其中,医院、卫生院 320 所,比上年增长 8.1%。拥有医疗床位 5.3 万张,比上年增长 6.6%。卫生技术人员为 5.7 万人,比上年增长 14.0%。每千人拥有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3.3 人。

市辖区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6 家,城区人口覆盖率达到 100%。339.8 万农民参加了新型合作医疗,常住人口参合率达到 98.3%,共筹集资金 24.6 亿元,已有 210 万参合农民受益,支付补偿金 24.6 亿元,占筹资总额的 99.8%。

全年成功承办了瓦萨国际越野滑雪赛等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 50 余项次。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健身场地设施,改善健身条件,开展各级各类健身活动 1280 余项次,近百万人次参与活动。

在第 23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上,我市共 10 名运动员代表国家参赛,共夺得 1 银、2 个第五名、1 个第六名、2 个第七名、2 个第八名的好成绩。其中:短道速滑男子 5000 米接力夺得银牌。

全年销售体育彩票 15.9 亿元,占全省销售的比例为 35.2%。

十二、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初步核算,全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 2009.5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2%。全社会用电量 243.1 亿千瓦时,增长 8.2%。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4.9%。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8.9%。

全年长春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 55.7dB(A),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48.7dB(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9.6dB(A),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5.6dB(A)。

全年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级天数 322 天,占总天数的 90.4%,其中,优级天数 122 天,占 34.3%;良级天数 200 天,占 56.2%;空气首要污染物细颗粒物 PM2.5 年日均值每立方米 33 微克,

比上年下降 13 微克；二氧化硫年日均值每立方米 16 微克，比上年下降 10 微克；二氧化氮年日均值每立方米 35 微克，比上年下降 5 微克；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739 起、死亡 270 人；全市亿元 GDP 死亡率 0.039；工矿企业就业人员 10 万人死亡率 1.14；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9。

十三、 人口 人民生活 社会保障

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为 751.3 万人。其中，市区人口 441.5 万人，三县（市）人口 309.8 万人。全市人口出生率为 7.5‰，死亡率 4.74‰，自然增长率 2.76‰。

全年全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5332 元，比上年增长 6.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237 元，比上年增长 6%。

年末全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21.5 万人，比上年增长 1.8%。其中，在职职工 154.6 万人，增长 0.1%；城镇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99.5 万人，增长 2.9%。全年征缴养老保险基金 155 亿元，增长 9.4%；征缴失业保险基金 7.1 亿元。全年共为 63.3 万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193 亿元，增长 10.3%；为 1.6 万名失业人员发放失业金 1.4 亿元。城镇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407.5 万人，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43.4 万人和 116.4 万人。

全市共开发就业岗位 13.8 万个，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1.5 万人，安置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5.5 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3 万人。年末全市公益性岗位在岗人数 1.7 万人，当年援助 477 户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累计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20.5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42%。

全市改造棚户区住宅 10252 套，回迁安置居民 9220 户。

年末全市城市居民 72638 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 84546 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累计全年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7.1 亿元。

全市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共有 384 家，总床位数 40368 张。其中：国家办养老机构 5 家，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292 家。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87 所。全年销售社会福利彩票 16 亿元。募集善款 1899.3 万元，总支出慈善募捐款 1851.1 万元，受助群众达 2 万人次。

注：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本公报长春市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农业历史数据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进行了修订，2018 年相关数据同比增速以修订后数据为计算依据。

4、资料来源：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价格指数、城乡居民收入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长春调查队；农业机械总动力、农业补贴、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值等数据来自市农业农村局；二手房交易、改造棚户区住宅数据来自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货物进出口总额等数据来自长春海关；实际利用外资数据来自市商务局；会展业数据来自市贸促会；公路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数据来自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民航运输数据来自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民用汽车保有量数据来自省公安厅；邮政业务总量、电信业务总量、移动电话期末户数、互联网接入用户数据来自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长春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货币金融类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

行；上市公司数据来自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保险业数据来自保监会吉林监管局；道路新建和扩建、道路面积和长度、水厂日综合生产能力、使用自来水人数、天然气、供热面积等数据来自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园绿地面积、绿化覆盖率等数据来自市林业和园林局；专利申请量、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等数据来自市科学技术局；质量检验机构等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文化事业机构、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经营场所、广播电台和旅游数据来自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市体育局；环境保护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市应急管理局；人口数据来自市公安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等数据来自市社会保险局；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市医疗保障局；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等数据来自市就业服务局；城乡低保、养老服务机构等数据来自市民政局；其他数据均来自市统计局。